**附件3：**

**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**

**英语教学改革的若干规定（2014年7月修订）**

根据教育部（教研【2009】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国研究生教育结构实施重大改革，加大应用型研究生的培养力度。研究生英语教学呈现出学生水平层次参差不齐、教学需求不断多元化的趋势。为了适应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的形势，保障并提高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质量，深入贯彻分类分层培养的原则，针对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特点，学校对全体研究生的英语教学进行改革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硕士研究生英语基础课程：综合英语（G00FL1020）贯彻分类培养的原则，实行目标考核。

二、具体办法

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周内，申请免修研究生综合英语课程（G00FL1020），申请免修的基本条件为：

（1）国家英语六级成绩合格（五年内有效）；

（2）GRE 1200分（含1200）以上（五年内有效）；

（3）托福IBT 90分（含90）以上（二年内有效）；

（4）雅思6.5分（含6.5）以上（二年内有效）；

推荐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申请免修。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满足上述条件之一，或入学英语（考试科目代码201）成绩在被录取考生的前25%可申请免修。

凡符合免修综合英语（G00FL1020）课程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，入学报到后如实填写《硕士研究生综合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）和英语六级（或GRE、TOEFL、雅思等）成绩单原件到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登记。学院负责审核、汇总，第一周星期五前由各学院将汇总表纸质版（加盖学院公章）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不符合免修综合英语（G00FL1020）条件或未申请的硕士研究生，应在选课系统开放时间内登录选课系统确认自己的课程及班级安排，修完第一学期综合英语课程后，需按时参加期末的综合英语课程考试。

参加统一考试被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入学英语成绩在被录取考生的前25%可申请免修博士英语课程。符合免修博士英语课程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新生，入学报到后如实填写《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）到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登记。学院负责审核、汇总，第一周星期五前由各学院将汇总表纸质版（加盖学院公章）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三、适用学生范围

英语教学改革适用学生范围：全国统招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。

四、硕士研究生英语学分

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总共应修满4学分。全体硕士研究生必修综合英语（G00FL1020），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2学分，满足免修条件的学生需选修此课程后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流程办理免修手续，方可取得2学分。

硕士研究生英语公共课专业英语（G00FL1021）、基础写作（G00FL1022），英语听说（G00FL1023）须于一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，秋季学期开设的专业英语（G00FL1021）、基础写作（G00FL1022），英语听说（G00FL1023）课程仅限免修综合英语（G00FL1020）的学生选修，不具备免修资格的学生，请选择春季学期修读上述三门课程。

为贯彻研究生分类培养原则，具备免修综合英语（G00FL1020）资格的学生，必须于秋季学期在专业英语（G00FL1021）、基础写作（G00FL1022），英语听说（G00FL1023）中选修一门，并在春季学期开设的跨文化交际（G00FL1024）、商务英语（G00FL1025）、英美文化（G00FL1026）等七门课程中选修一门；不具备免修资格的学生，必须于秋季学期完成综合英语（G00FL1020）课程的学习，并在春季学期开设的专业英语（G00FL1021）、基础写作（G00FL1022），英语听说（G00FL1023）中选修两门。

五、本规定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